

2022年度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拟定全区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环境保护机制体制。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调查和处理洛江区环境污染问题。组织协调洛江区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洛江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市里下达大气、水、海洋等减排任务，监督检查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街

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洛江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协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

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承担洛江区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督促落实，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查）工作的配合、联络。协调组织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督促落实。负责洛江区委、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督促落实。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配合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和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配合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负责加强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洛江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包括 3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行政单位	5	5
泉州市洛江区 环境监察大队	全额拨款 参公单位	17	17
泉州市洛江区 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20	1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

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省、市、区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打造清新洛江为目标，落实区“十四五”规划要求，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力推进洛江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质量提升，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洛江篇章提供坚实的环境质量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推动绿色发展。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完成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总量减排任务。严格落实环评和“三同时”制度，不断提升审批效能，做好环评、排污许可等审批工作。抓好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加强全区企业可交易排污权和政府储备排污权的核定和调度、出让管理，保障优质项目总量指标和市场排污权需求。推进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

（二）持续推进碧水工程。组织策划 2022 年碧水清源整治项目。推进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治，完成后坂水库保护区内违规农业种植退耕还林、还草；前洋水库保护区内库区管理房道路两侧应急设施、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牌等整改提升；后坂水库、前洋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施。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协调推进塘西排洪渠、福滨街排洪渠、沪邦排洪渠 3 个严格限制排污区（口）整治和万安中心片区内 7 个市政排水（污）口溯源排查，分类整治。落实海上环卫制度，推进海漂垃圾密度持续下降。

（三）持续推进蓝天工程。坚持臭氧和 PM_{2.5} 协同控制，

有效遏制臭氧污染升高趋势，减轻颗粒物污染，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落实新一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完成工艺品行业 VOCs 废气综合治理，完成省、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和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攻坚实施方案年度任务。继续实施大气减排精准治理项目，持续削减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强移动源治理，联合交警、交通部门对机动车进行抽查，严查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行为。督促有关部门深化扬尘污染整治，开展降尘监测。强化污染天气应对，推进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联防联控。推进制鞋行业大气污染物规范化治理。

（四）持续推进净土工程。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污染监管，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和应急处置。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健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完成优选或组建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建、管、运”，并完成 10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

（五）持续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力抓好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六）落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完成洛江区环境监测站（含局机关）搬迁任务。

（七）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持续开展“清水蓝天”等专

项执法检查。继续开展深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加大力度消除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隐患；加强对辖区内水质不稳定断面周边企业的排查力度，防止工业企业违法排污。根据《洛江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按照“规范提升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关停淘汰一批”思路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污染整治，解决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尤其是树脂工艺品行业无序发展、污染严重等突出问题，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做好环境信访纠纷化解和信访增质减量工作。对群众反映环境问题，按照省、市“四个第一”的要求开展环境信访化解及处理工作，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到位，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八）扎实做好环境安全管理。扎实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执法年”和“安全生产三年行动”继续开展环境安全执法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安全；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和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及时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九）深化环境领域改革创新。按期完成《洛江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报告》修编，并于2月底至3月初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申报材料，力争2022年通过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验收并获得命名。统筹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巩固“绿盈乡村”建设成果，推进“绿盈乡村”占比达80%。深入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十）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部署要求上来。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管理权和话语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扎实开展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推进文明单位、“平安单位”创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巡察整改和深化标本兼治相结合，举一反三，以制度成果巩固整改成效。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履职尽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本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1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645.6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73.47	支出合计	773.4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773.47	77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	4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	4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4	4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	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	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	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5.68	645.6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45.68	645.68									
2110101	行政运行	325.88	325.8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15	139.1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0.65	180.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9	6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9	6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8	36.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7	24.9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	2.4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73.47	634.32	13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	4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	4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4	4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	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	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	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5.68	506.53	139.1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45.68	506.53	139.15			
2110101	行政运行	325.88	325.8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15		139.1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0.65	180.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9	6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9	6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8	36.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7	24.9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	2.4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645.6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73.47	支出合计	773.4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3.47	634.32	13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	4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	4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4	4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	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	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	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5.68	506.53	139.1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45.68	506.53	139.15
2110101	行政运行	325.88	325.8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15		139.1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0.65	180.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9	6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9	6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8	36.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7	24.9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	2.4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无	无	0	0	00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0	0	0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73.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9.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2.5
399	其他支出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合计		634.32	550.62	8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9.78	549.78	
30101	基本工资	130.51	130.51	
30102	津贴补贴	130.12	130.12	
30103	奖金	7.53	7.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2.4	2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4	41.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	2.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	1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3	13.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8	36.3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95	146.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		83.7
30201	办公费	30		3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		1
30216	培训费	1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82		9.8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8		26.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0.8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12	0.1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0.7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2 年，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为 773.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3.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73.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34.32 万元、项目支出 139.1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73.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37 万元，增长 12.57%，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提租补贴、高龄补贴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一次性补缴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2.6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和参公单位人员的社会保障缴费即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的社会保障缴费即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六）2110101-行政运行 325.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七）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39.15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经常性业务费支出。

（八）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0.6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36.3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2210202-提租补贴24.9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一）2210203-购房补贴2.4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73.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0.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2.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降低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本单位已没有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39.15 万元。

环保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泉政办【2021】38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围绕环保中心工作，结合本局工作任务，开展环保网格化监管运行工作，环保主题宣传活动，保障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等环境监管相关业务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9.15	
	财政拨款		139.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围绕环保中心工作，结合本局工作任务，开展环保网格化监管运行工作，环保主题宣传活动，保障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等环境监管相关业务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网格化监管运行	≥100 人
			开展环保宣传、环保执法专项行动次数	≥10 次
			环境监测次数	≥20 次
		成本指标	环保专项业务经费	139.15 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作用进一步加强	有效加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3 万元，降低 1%。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